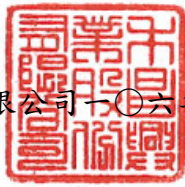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桃園市桃鶯路 398 號（住都大飯店）

三、出席：出席股數 68,700,507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數 108,488,975 股（已扣除庫藏股 4,980,000 股）之 63.32%

列席人員：董事-陳可宣、陳財福、簡世材、吳信傑

監察人-林佳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建良會計師、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傅祖聲律師

華亞協和法律事務所楊承翰律師、信誼爾雅法律事務所朱日銓律師

四、主席：董事長 陳可宣



紀錄：陳玉娟



五、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本席宣佈開會。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1. 報告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詳附錄壹）
2. 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錄貳）
3. 報告一〇五年度董監及員工酬勞金額、發放方式及對象。（略）
4. 報告本公司赴大陸投資概況。（略）
5. 報告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詳附錄參）
6. 報告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略）

八、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建良及王儀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詳附錄壹）。
- 二、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詳附錄壹），業經監察人審核完竣，謹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68,700,507 權，贊成權數 68,690,27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2,352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99.98%，反對權數 4,71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716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516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5,515)，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淨利為新台幣 147,762,649 元，截至 105 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合計新台幣 325,247,927 元，謹擬具盈餘分派表分派之。
- 二、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1 元
- 三、本案業經監察人審核完竣，謹提請 股東會承認。
-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上述配發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 106 年 3 月 21 日之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 108,488,975 股計算(已扣除庫藏股 4,980,000 股)；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若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亦由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 五、盈餘分派表如下：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3,541,932
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1,280,38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92,261,543
本年度淨利	147,762,64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4,776,26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25,247,92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註)	108,488,975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6,758,952

註：本年度分派盈餘優先分派 105 年度盈餘，如有不足再依序分派以往年度之盈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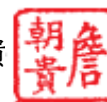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則安



會計主管：詹朝貴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68,700,507 權，贊成權數 68,690,26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2,34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99.98%，反對權數 4,72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72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517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5,516)，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核議。

說明：

- 一、本公司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337,597,661 元中分配新台幣 21,697,795 元現金。
- 二、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0.2 元。
- 三、惟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權利基準日前如有因辦理增資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權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每股配發金額。發給每位股東之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金額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定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分配之。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68,700,507 權，贊成權數 68,684,26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96,346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99.97%，反對權數 10,79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791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447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5,446)，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核議。

說明：

- 一、本公司因應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說明請參閱附錄肆。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68,700,507 權，贊成權數 68,684,26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96,344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99.97%，反對權數 10,72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724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516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5,515)，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核議。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2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及 106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3 號函辦理，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說明請參閱附錄伍。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68,700,507 權，贊成權數 68,684,24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96,326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99.97%，反對權數 10,74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742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516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5,515)，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核議。

說明：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00,000 股案，相關說明如下：

- 一、發行總額及發行條件如下：
 - (一)發行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總數 3%為限，暫定為 800,000 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新台幣 8,000,000 元。於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並自金管會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無償發予員工。
 2. 既得條件：須符合實際發行辦法所訂之獲配員工服務年資與績效考評。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4.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已到職，符合公司認定且認為有必要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 實際獲配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績效表現、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特殊功績、發展潛力、職稱、職等、年資等因素，由總經理擬定轉呈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決議，惟獲配員工具董事及(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酬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
 3. 單一員工被授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求才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士，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金額：

擬提 106 年股東常會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 800,000 股，每股如以新台幣 0 元發行，依所定既得期間、既得條件估算，暫估 106~109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1,950 仟元、7,062 仟元、4,281 仟元及 1,935 仟元(以 106 年 3 月 9 日收盤價 18.8 元擬制預估)。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 113,468,975 股計算，暫估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 106 年~109 年分別為：0.02 元、0.06 元、0.04 元及 0.02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六)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無異議請求收買權，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盈餘分派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七)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方式辦理。

(八)其他應敘明事項：

1. 本公司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作修正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2.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68,700,507 權，贊成權數 68,543,26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5,342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99.77%，反對權數 151,79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1,794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448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5,447)，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主席宣佈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51 分。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錄壹】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營業報告書

(一) 105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936,260 仟元，較 104 年度新台幣 2,232,244 仟元減少 13.26%，但在產品毛利改善及營業費用控制下，合併淨利達新台幣 147,763 仟元，較 104 年度淨利 12,594 仟元獲利增加 1,073%；每股盈餘亦自 104 年之每股 0.11 元提升，105 年度達 1.37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未編列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105 年度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36.56	
	速動比率(%)	305.55	
	利息保障倍數	49.8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1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145.41	
	存貨週轉率(次)	5.45	
	平均售貨日數(日)	66.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4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3	
	權益報酬率(%)	5.5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40
		稅前純益	14.58
	純益率(%)	7.63	
	每股盈餘(元)	1.37	
	財務槓桿度	1.0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經營秉持「專業、創新、誠信、品質」的理念，要求經營團隊達到「快速回應客戶的訂單需求、縮短生產與交貨時程、降低設計與開發成本、提供客戶最佳的服務與支援」等目標，從原物料搜尋、產品接單、打樣與製造到售後服務，必須提供客戶最適切合宜的合作環境及高品質、高效能的客製化產品。

公司向來專注於軟排線 (FFC)、軟排線連接器、LVDS FFC、LVDS 連接器，應用於液晶電視、筆記型電腦等產品上，近年拓展車載影音、雲端應用相關領域產品，研發團隊藉由整合自製高精密模具技術、自動化設備、量測技術及電磁模擬分析等方面技術，擴充不同市場連接器產品的多樣性，以因應營收增長的需求。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則安



會計主管：詹朝貴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投資為 3,209,530 仟元，佔總資產 70%，管理階層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減損，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因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許多相對主觀之假設及估計，其方法會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是以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方法，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
2. 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並評估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評價資料、現金流量預測、營收成長率、利潤率及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21,302	14		\$ 662,865	1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七)	-	-		98,475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52	-		4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	575,434	13		674,130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875	-		77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八)	534	-		1,163	-	
130X	存貨(附註九)	54,038	1		60,252	1	
1410	預付款項	7,688	-		6,28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8	-		6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60,341</u>	<u>28</u>		<u>1,504,059</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五及十)	3,209,530	70		3,369,967	6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三)	79,575	2		71,755	2	
1801	電腦軟體	181	-		3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八)	5,007	-		4,618	-	
1920	存出保證金	521	-		18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294,814</u>	<u>72</u>		<u>3,446,855</u>	<u>7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555,155</u>	<u>100</u>		<u>\$ 4,950,91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310,000	7		\$ 272,825	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	9,145	-		4,22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1,343,663	30		1,655,832	3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89,219	2		44,76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9,262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10	-		1,96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62,299</u>	<u>39</u>		<u>1,979,609</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179,478	4		183,286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五)	15,599	-		15,969	-	
2645	存入保證金	678	-		67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5,755</u>	<u>4</u>		<u>199,926</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958,054</u>	<u>43</u>		<u>2,179,535</u>	<u>44</u>	
	權益(附註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134,689	25		1,134,689	23	
3200	資本公積	580,233	13		590,539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8,587	9		387,328	8	
3350	未分配盈餘	340,025	7		226,538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28,612</u>	<u>16</u>		<u>613,866</u>	<u>12</u>	
3410	其他權益	251,404	5		466,102	10	
3500	庫藏股票	(97,837)	(2)		(33,817)	(1)	
31XX	權益總計	<u>2,597,101</u>	<u>57</u>		<u>2,771,379</u>	<u>5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555,155</u>	<u>100</u>		<u>\$ 4,950,91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則安



會計主管：詹朝貴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 1,594,002	100	\$ 1,874,614	100
4881	佣金收入 (附註二三)	103	-	24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594,105	100	1,874,6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十五、 十七及二三)	1,365,519	86	1,764,029	94
5900	營業毛利	228,586	14	110,609	6
	營業費用 (附註十五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46,082	3	35,448	2
6200	管理費用	86,895	5	54,30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907	4	64,316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7,884	12	154,068	9
6900	營業淨利 (損)	30,702	2	(43,45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 七)				
7010	其他收入	10,021	-	10,7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593	1	1,100	-
7050	財務成本	(3,389)	-	(7,31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108,927	7	51,94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34,152	8	56,478	3
7900	稅前淨利	164,854	10	13,019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八)	17,091	1	425	-
8200	本年度淨利	147,763	9	12,59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五、十六及十八)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542)	-	\$ 11,86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262</u>	<u>-</u>	<u>(2,017)</u>	<u>-</u>
8310		<u>(1,280)</u>	<u>-</u>	<u>9,846</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21,062)	(14)	(29,212)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6,364</u>	<u>1</u>	<u>(3,197)</u>	<u>-</u>
8360		<u>(214,698)</u>	<u>(13)</u>	<u>(32,409)</u>	<u>(2)</u>
830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215,978)</u>	<u>(13)</u>	<u>(22,56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8,215)</u>	<u>(4)</u>	<u>(\$ 9,969)</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u>\$ 1.37</u>		<u>\$ 0.11</u>	
9810	稀 釋	<u>\$ 1.35</u>		<u>\$ 0.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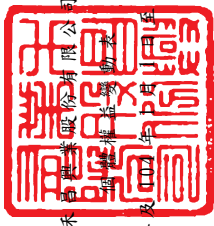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則安



會計主管：詹朝貴





禾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 股數(仟股)	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金額	留 未分配盈餘	盈餘 總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金額	權益總額
A1	113,469	\$ 1,134,689	\$ 590,539	\$ 387,328	\$ 204,098	\$ 591,426	\$ 498,511	(\$ 22,335)	\$ 2,792,830
D1	-	-	-	-	12,594	12,594	-	-	12,594
D3	-	-	-	-	9,846	9,846	(32,409)	-	(22,563)
D5	-	-	-	-	22,440	22,440	(32,409)	-	(9,969)
L1	-	-	-	-	-	-	-	(11,482)	(11,482)
Z1	113,469	1,134,689	590,539	387,328	226,538	613,866	466,102	(33,817)	2,771,379
B1	-	-	-	1,259	(1,259)	-	-	-	-
B5	-	-	-	-	(31,737)	(31,737)	-	-	(31,737)
C15	-	-	(21,158)	-	-	-	-	-	(21,158)
D1	-	-	-	-	147,763	147,763	-	-	147,763
D3	-	-	-	-	(1,280)	(1,280)	(214,698)	-	(215,978)
D5	-	-	-	-	146,483	146,483	(214,698)	-	(68,215)
L1	-	-	-	-	-	-	-	(97,837)	(97,837)
N1	-	-	10,539	-	-	-	-	-	10,539
L3	-	-	313	-	-	-	-	33,817	34,130
Z1	113,469	\$ 1,134,689	\$ 580,233	\$ 388,587	\$ 340,025	\$ 728,612	\$ 251,404	(\$ 97,837)	\$ 2,597,1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宜



經理人：陳則安



會計主管：詹朝貴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4,854	\$ 13,01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078	4,895
A20200	攤銷費用	611	790
A20300	呆帳費用	53	1,027
A20900	財務成本	3,389	7,311
A21200	利息收入	(6,184)	(5,09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539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08,927)	(51,94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5)	(74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010	(4,129)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損失	(30)	3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2,986)	11,83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	-
A31150	應收帳款	87,696	37,1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48	(877)
A31200	存 貨	3,204	(3,235)
A31230	預付款項	(6,232)	(5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54)	131
A32150	應付帳款	4,918	2,40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7,701)	562,1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1,672	4,3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51)	48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12)	(7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85,738)	578,2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66	5,34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95)	(7,5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66)	(1,7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3,733)	574,3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98,475)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98,47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代子 公司採購)	(14,843)	(10,10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含 代子公司採購)	495	1,08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48,332	-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34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2,125</u>	<u>(107,14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	37,800	155,84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46,5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52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4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2,895)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97,837)	(11,482)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u>34,13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8,795)</u>	<u>(502,13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160)</u>	<u>22,97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41,563)	(11,97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62,865</u>	<u>674,84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21,302</u>	<u>\$ 662,8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則安



會計主管：詹朝貴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禾昌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禾昌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禾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禾昌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禾昌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新台幣 680,635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19%。禾昌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管理階層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能已減損，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因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及估計，其判斷結果直接影響損益金額重大，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
2. 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並評估禾昌集團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估計，包括營收成長率、利潤率、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3.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部分閒置及待報廢設備提列減損程序之適當性；
4. 取得外部專家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並評估專家其所使用之價格評估方法及估算過程，包括比較價格之決定、建物價格、及成本法估算過程等是否適當。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94,365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尚有 631,458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因未來獲利預測之營收成長率及利潤率等，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景氣影響，故將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遞延所得稅相關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二一。

本會計師針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獲利預測之營收成長率及利潤率之合理性。
2. 檢視其未來獲利預測是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書一致，並比較近期歷史營運結果及產業趨勢等，是否無重大差異。

其他事項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禾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禾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禾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禾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禾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禾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禾昌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建良

劉建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計師 王儀雯

王儀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847,322	51	\$ 1,447,577	40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七及二八)	-	-	100,320	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八)	52	-	44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八)	709,262	19	822,476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1,169	-	1,58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8,240	-	1,163	-
130X	存貨 (附註九)	236,435	6	206,885	6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二及十三)	25,759	1	27,52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18,024	1	17,73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846,263</u>	<u>78</u>	<u>2,625,317</u>	<u>7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五及十一)	680,635	19	897,522	25
1801	電腦軟體	1,994	-	1,0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五及二一)	94,365	3	107,446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882	-	1,846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二)	14,223	-	15,876	-
1915	預付設備款	1,542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94,641</u>	<u>22</u>	<u>1,023,759</u>	<u>2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640,904</u>	<u>100</u>	<u>\$ 3,649,07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310,000	9	\$ 272,825	7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225,821	6	222,988	6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286,970	8	177,33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9,262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13,647	-	2,03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45,700</u>	<u>23</u>	<u>675,183</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179,478	5	183,286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八)	15,599	1	15,96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026	-	3,25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8,103</u>	<u>6</u>	<u>202,514</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043,803</u>	<u>29</u>	<u>877,697</u>	<u>24</u>
	權益 (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134,689	31	1,134,689	31
3200	資本公積	580,233	16	590,539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8,587	11	387,328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340,025	9	226,538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28,612</u>	<u>20</u>	<u>613,866</u>	<u>17</u>
3410	其他權益	251,404	7	466,102	13
3500	庫藏股票	(97,837)	(3)	(33,817)	(1)
31XX	權益總計	<u>2,597,101</u>	<u>71</u>	<u>2,771,379</u>	<u>7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640,904</u>	<u>100</u>	<u>\$ 3,649,07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則安



會計主管：詹朝貴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 1,936,260	100	\$ 2,232,2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一、 十八及二十）	<u>1,416,177</u>	<u>73</u>	<u>1,789,142</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520,083</u>	<u>27</u>	<u>443,102</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11,099	6	146,979	7
6200	管理費用	213,652	11	201,68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4,090</u>	<u>7</u>	<u>158,437</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58,841</u>	<u>24</u>	<u>507,099</u>	<u>23</u>
6900	營業淨利（損）	<u>61,242</u>	<u>3</u>	<u>(63,997)</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十）				
7010	其他收入	28,136	1	29,9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9,469	4	56,243	3
7050	財務成本	<u>(3,389)</u>	<u>-</u>	<u>(7,83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04,216</u>	<u>5</u>	<u>78,334</u>	<u>4</u>
7900	稅前淨利	165,458	8	14,337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u>17,695</u>	<u>1</u>	<u>1,743</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7,763</u>	<u>7</u>	<u>12,59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十九及二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542)	-	\$ 11,86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262</u>	<u>-</u>	<u>(2,017)</u>	<u>-</u>
8310		<u>(1,280)</u>	<u>-</u>	<u>9,846</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21,062)	(11)	(29,21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6,364</u>	<u>-</u>	<u>(3,197)</u>	<u>-</u>
8360		<u>(214,698)</u>	<u>(11)</u>	<u>(32,409)</u>	<u>(1)</u>
830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215,978)</u>	<u>(11)</u>	<u>(22,56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8,215)</u>	<u>(4)</u>	<u>(\$ 9,969)</u>	<u>-</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1.37</u>		<u>\$ 0.11</u>	
9810	稀 釋	<u>\$ 1.35</u>		<u>\$ 0.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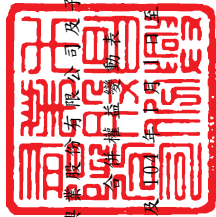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則安



會計主管：詹朝貴





禾昌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數 (仟 股)	本 股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留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總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113,469	\$ 1,134,689	\$ 590,539	\$ 387,328	\$ 204,098	\$ 591,426	\$ 498,511	(\$ 22,335)	\$ 2,792,830
D1	-	-	-	-	12,594	12,594	-	-	12,594
D3	-	-	-	-	9,846	9,846	(32,409)	-	(22,563)
D5	-	-	-	-	22,440	22,440	(32,409)	-	(9,969)
L1	-	-	-	-	-	-	-	(11,482)	(11,482)
Z1	113,469	1,134,689	590,539	387,328	226,538	613,866	466,102	(33,817)	2,771,379
B1	-	-	-	1,259	(1,259)	-	-	-	-
B5	-	-	-	-	(31,737)	(31,737)	-	-	(31,737)
C15	-	-	(21,158)	-	-	-	-	-	(21,158)
D1	-	-	-	-	147,763	147,763	-	-	147,763
D3	-	-	-	-	(1,280)	(1,280)	(214,698)	-	(215,978)
D5	-	-	-	-	146,483	146,483	(214,698)	-	(68,215)
L1	-	-	-	-	-	-	-	(97,837)	(97,837)
N1	-	-	10,539	-	-	-	-	-	10,539
L3	-	-	-	-	-	-	-	33,817	34,130
Z1	113,469	\$ 1,134,689	\$ 580,233	\$ 388,587	\$ 340,025	\$ 728,612	\$ 251,404	(\$ 97,837)	\$ 2,597,1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則安



會計主管：詹朝貴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5,458	\$ 14,33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2,350	323,034
A20200	攤銷費用	1,550	2,276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4,606)	8,456
A20900	財務成本	3,389	7,830
A21200	利息收入	(19,987)	(22,79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539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31)	(923)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8,877	10,12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4,120)	(13,15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52,531)	(45,603)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394	41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	156
A31150	應收帳款	102,180	37,2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48	6,264
A31200	存 貨	(29,950)	87,903
A31230	預付款項	1,765	7,4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55	37,395
A32150	應付帳款	21,073	60,6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2,203	(35,4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610	13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12)	(7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9,146	484,9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187	24,0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95)	(7,915)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8,606)	1,4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7,432</u>	<u>502,54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247,302)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100,320	146,98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629)	(67,1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86	93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50)	(58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87	41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542)	34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272</u>	<u>(166,32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	37,800	155,84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46,5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76	69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05)	(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2,895)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97,837)	(11,482)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u>34,13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8,831)</u>	<u>(502,07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8,128)</u>	<u>10,37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數	399,745	(155,4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47,577</u>	<u>1,603,04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47,322</u>	<u>\$ 1,447,5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則安



會計主管：詹朝貴



【附錄貳】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建良會計師及王儀雯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請查照。

此致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許立賢



監察人：侯良儒



監察人：林佳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附錄參】

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二)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公司名稱	關係				
蘇州達昌電子科技	孫公司 (註一)	96,750 (3,000 仟美元)	\$ 2,561,393	\$ 2,561,393	3.78%

註一：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子公司不受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但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附錄肆】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
條次	內容	內容	說明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 <u>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u>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配合業務需要修正。
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錄伍】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p>	<p>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份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一項文字。</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八條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第二十六條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第一項第四款。</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p>	<p>二、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及第六目移列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七款。</p> <p>三、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修正理由同第十四條，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三目。</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另參考第三十一條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五項。</p>